

证券代码：872965

证券简称：江顺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国权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周战峰因私人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<江顺新材料 2019 年度报告>及<江顺新材 2019 年度报告摘要>》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摘要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80 万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80 万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80 万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>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80 万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80 万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>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80 万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>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80 万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>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》，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亏损，2019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80 万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80 万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董事会议事规则>等制度的议案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80 万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德刚、李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江顺新材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、《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- （二）、《关于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